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

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6時整
- 二、地點：臺北市行孝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82號4樓)
- 三、主持人：李副處長志榮 紀錄：田偲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簡報：略
- 六、與會人員意見：
- (一) 王議員浩：
- 1、水資源再生中心處理民眾生活污水應該支持，但為避免臭味影響居民，建議不要設置水肥投入站。
 - 2、土地取得預算編列約25億元，目前土地查估是否已完成？預算編列基準為何？
- (二) 行孝里呂里長勗淇：
- 本基地屬污水處理場用地，無法開發建設，若水資源再生中心於現今技術上已可克服臭味逸散問題，上部並規劃為公園，原則上支持。
- (三) 新福里童里長勝輝：
- 目前整體工程規劃雖看似完善，但未來將有臭味逸散問題，建議於其他公園用地設置，反對於大佳里設置。
- (四) 行政里鄭里長春華：
- 中山區民眾生活品質已受殯儀館、松山機場影響，若再增加公共建設，希望主辦機關能優化整體規劃，並且將資訊公開透明，讓當地民眾能明確瞭解內容。
- (五) 里民1：
- 1、水資源再生中心興建後對周邊里民有嚴重影響，尤其是臭味問題，政府應該要先與民眾溝通政策後才進行工程規劃，不應先規劃再說明。
 - 2、土地徵收與補償費用要說明清楚。
 - 3、應從市政角度將大佳里整體規劃，並請將附近相關土地一併徵收。
- (六) 里民2：
- 1、水資源再生中心之規劃範圍、影響範圍及進出道路等應說明清楚。

- 2、許多里民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應加開說明會並週知里民。
 - 3、預計土地徵收價格、相關補償費用及作業流程請補充說明。
- 七、機關回應：現場進行簡要說明，詳細內容如附件。
- 八、散會：下午 7 時 40 分

簽到表

實名 制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1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炳甫	
2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世堅	
3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亮君	
4	臺北市議會	議員	葉林傳	
5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梁文傑	
6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浩	
7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怡君	
8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國成	
9				
1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必填)	簽名(必填)
11	中山區大佳里	里長	莊欽億	
12	松山區精忠里	里長	賴美旭	
13	中山區行政里	里長	鄭春華	鄭春華
14	中山區行孝里	里長	呂昶淇	呂昶淇
15	中山區行仁里	里長	陳德賢	
16	中山區新庄里	里長	鄧麗珠	
17	中山區新喜里	里長	吳昇陽	
18	中山區新福里	里長	童勝輝	童勝輝
19				
2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必填)	簽名(必填)
21	振祥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祥	周■祥
22	振祥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通	周■通
23	大安社大大員水圳文化復興社	社員	林■貞	
24	大佳里		莊■貴	莊■貴
25	大佳里		莊■雄	莊■雄
26			方■堯	方■堯
27			張■霖	張■霖
28			郭■真	郭■真
29			曾■理	曾■理
30			葉先生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必填)	簽名(必填)
31			楊■清	
32	行孝里		張■	
33	王瑞社區服務處		黃■	
34			行■	
35			陳■	
36				
37				
38				
39				
40				

實名 制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41	工務局	科長	洪燕萍	洪燕萍
42	工務局	股長	張詠甜	張詠甜
43	工務局	技士	孫君琦	孫君琦
44	：	技士	詹聖凱	詹聖凱
45	中山區公所	課長	朱良斌	朱良斌
46				
47				
48				
49				
5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必填)	簽名(必填)
51	梁文偉議員	助理	梁 [REDACTED] 志心	梁 [REDACTED] 志心
52	王世略議員	主席	王 [REDACTED] 志心	王 [REDACTED] 志心
53	陳炳申議員	秘書	陳 [REDACTED] 志心	陳 [REDACTED] 志心
54				
55				
56				
57				
58				
59				
6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必填)	簽名(必填)
61	行孝里		葉■■初	
62	台北市議會 王浩輝	助理	高■■俊	
63	陳炳南議員服務處		李■■輝	
64	陳炳南議員服務處		陳■■崑	
65				
66				
67				
68				
69				
7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處長	林昆虎	林昆虎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處長	李志榮	李志榮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科長	陳子文	陳子文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正工	陳長佑	陳長佑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股長	王凱民	王凱民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股長	劉哲綱	劉哲綱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員	周書璋	周書璋
8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總監	陳立傑	陳立傑
9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黃琦業	黃琦業
10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技師	李佳純	李佳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1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振禎	張振禎
12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田儂穎	田儂穎
13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穎昇	李穎昇
14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楊智皓	楊智皓
15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	陳碧源	陳碧源
16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助理	管士元	
17	衛工總	股長	蘇韻	蘇韻
18	衛工處	副總	王文琦	王文琦
19				
20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說明會會議照片



場地布置



海報張貼



說明會簽到



說明會實況(一)



說明會實況(二)



說明會實況(三)



機關意見答覆(一)



機關意見答覆(二)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說明會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一)王議員浩	
1、水資源再生中心處理民眾生活污水應該支持，但為避免臭味影響居民，建議不要設置水肥投入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資源再生中心設立是為處理本市之生活污水，但在用戶接管率未達 100% 之前，市民仍有清運水肥之需求。所提意見本府將納為未來收受政策之整體考量。 2.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通報處理。
2、土地取得預算編列約 25 億元，目前土地查估是否已完成？預算編列基準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取得預算編列基準係依據本府作業方式，採土地公告現值 2 倍金額先行籌編。 2.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查估作業依程序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中。
(二)行孝里呂里長勗淇	
本基地屬污水處理場用地，無法開發建設，若水資源再生中心於現今技術上已可克服臭味逸散問題，上部並規劃為公園，原則上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通報處理。 2. 水資源再生中心規劃採用半地下化設置，上方作為主題景觀公園，供民眾休憩空間。
(三)新福里童里長勝輝	
目前整體工程規劃雖看似完善，但未來將有臭味逸散問題，建議於其他公園用地設置，反對於大佳里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通報處理。 2. 本案預定場址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於民國 45 年即編定。此外，地下污水管線之輸送一般藉由重力方式，最為經濟，故場址均為地形地勢相對低點，為設計普遍原則。
(四)行政里鄭里長春華	
中山區民眾生活品質已受殯儀館、松山機場影響，若再增加公共建設，希望主辦機關能優化整體規劃，並且將資訊公開透明，讓當地民眾能明確瞭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訂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7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後續亦針對用地取得會再辦理 2 場公聽會及 1 場環境影響公開說明會。相關開發內容，亦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予於環保署規定網站上供參閱，可讓民眾充分了解本案內容。 2.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通報處理。
(五)里民 1：	
1、水資源再生中心興建後對周邊里民有嚴重影響，尤其是臭味問題，政府應該要先與民眾溝通政策後才進行工程規劃，不應先規劃再說明。	本案已訂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7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後續亦針對用地取得會再辦理 2 場公聽會及 1 場環境影響公開說明會。相關開發內容，亦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予於環保署規定網站上供參閱，可讓民眾充分了解本案內容。
2、土地徵收與補償費用要說明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相關程序須依法送請內政部核定徵收後辦理。 2.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查估作業依程序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中。補償費用尚需經「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再依土地徵收程序層轉內政部核准徵收後，作為土地徵收補償依據。
3、應從市政角度將大佳里整體規劃，並請將附近相關土地一併徵收。	本案預定場址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於民國 45 年即編定。至於附近土地一併徵收之意見，將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六)里民 2	
1、水資源再生中心之規劃範圍、影響範圍及進出道路等應說明清楚。	1.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北鄰大佳河濱公園、南面民族東路、西鄰新生公園、東鄰松山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p>機場，總面積約 5.05 公頃，分為南、北 2 基地。</p> <p>2. 施工環境影響可能範圍預估為中山區大佳里、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新庄里、新喜里、新福里及松山區精忠里。</p> <p>3. 未來施工期間進出道路將以濱江街為主，考量道路寬度約 30~40m，為降低交通影響，規劃施工車輛進出會避開上、下班之尖峰時段；另營運期間經模擬結果，交通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p>
<p>2、許多里民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應加開說明會並週知里民。</p>	<p>說明會開會通知單業依電子公文程序交換至民意代表辦公室、里辦公處及各與會單位，本案後續相關說明會將再洽請里長協助周知，並加強追蹤說明會通知單公告情形。</p>
<p>3、預計土地徵收價格、相關補償費用及作業流程請補充說明。</p>	<p>土地徵收價格業依程序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報告書之擬評市價(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3.5 萬元至 21.5 萬元區間，配合土地區位調整)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本府地政局 2 次專家諮詢會議所建議事項製作及修正，並將依程序提請「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p> <p>徵收價格倘經「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將依土地徵收程序層轉內政部核准徵收後，作為土地徵收補償依據。</p> <p>有關土地取得相關作業流程，將依法另行辦理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p>